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芷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4,0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0,6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0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4  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  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9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1  
1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  
1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4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2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2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2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2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30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16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0614 元	郭芷鈴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0.03
002	新臺幣 60044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9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.03
003	新臺幣 75994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14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5.09
004	新臺幣 77414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		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0614 元	郭芷鈴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
002	新臺幣 60044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		
003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	

(續上頁)

01

	75994 元		年7月15日 起		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 金
004	新臺幣 77414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12日 起		